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邗邗主持，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监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而作出，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日常经营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